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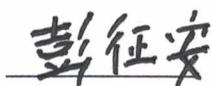
2、本次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贷款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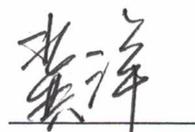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安立超



彭征安



冀洋

2022年1月13日